

债券代码：188165

债券简称：21GLP08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关于拟下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发行(以下简称“21GLP08”或“本期债券”),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第 3 至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4.30%。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具体以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本次拟下调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资者如有任何建议，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含 5 月 10 日）联系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反馈。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17 层

联系人：丁志荣、常纯纯

联系电话：021-6105 2770、021-6105 5219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管文静、梁玥、李瀚颖、郑兆恩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 629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关于拟下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